附件3

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

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專案學分班

紙本調查表

|  |
| --- |
| 教 師 填 寫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 字號 |  |
| 行動電話 | 僅限填行動電話 | E-mail |  |
| 學科領域(請選擇欲 進修項目) | 學習領域 | 主修專長 |
| 1.語文學習領域 | □國文 □英語 |
| 2.數學學習領域 | □數學 |
| 3.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| □化學 □生物 □生活科技 □地球科學 □物理 |
| 4.社會學習領域 | □公民 □地理 □歷史 |
| 5.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| □體育 □健康教育 |
| 6.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| □表演藝術 □音樂藝術 □視覺藝術 |
| 7.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| □童軍教育 □輔導活動 |
| 開課學校 | 請參考相關資料後填寫 |
| 學 校 單 位 填 寫 |
| 參訓資格 順位 | □ 1.學校推薦現職合格專任之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□ 2.學校推薦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 |
| 薦送理由(可複選) | □ A:花東離島地區教師。□ B:參酌所屬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情形。□ C:近年內無法聘足該專任教師之領域。□ D:兼顧教師年齡與進修後能回饋服務年限之合理性。□ E:兼顧區域、班級數等均衡性納入錄取條件：如小班小校為優先。□ F:於該領域學科非專長授課節數累計達二十節者，薦送至少一名教師參加本專案 學分班，並以持有該相同領域內任一主修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優先薦送。 |

備註：

1. 各學分班開班學校、開班地區、招生人數、上課時間等資訊，請參考首頁《103 年 度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一覽表》。

2. 各學分班修課科目及學分數，請參考首頁《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 修第二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》。